



普通股股票代碼：370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2013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6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6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6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21
一、資本公積分派案	21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21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1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2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2
六、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22
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2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22
陸、附錄	37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7
三、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38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五、公司章程	3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3
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0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壹、會議議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水源路 190 號 (中正紀念館 2F 演藝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與主席致詞

三、宣讀股東會議事規則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資本公積分派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參閱本冊第 3-4 頁)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冊第 5 頁)

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

(一)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53,345,438 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53,345,438 元。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永信集團自設立以來，即專注於醫藥健康產業發展，並於 1980 年起逐步展開全球佈局。

為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因應日益激烈的全球競爭，永信集團於 2011 年由永信藥品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本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導集團全球佈局發展。藉由集團各公司在產業上、中、下游整合與水平擴張策略，以邁向世界學名藥領導廠商之一為集團目標。

永信集團目前在醫藥健康產業佈局完整，集團事業已涵蓋產業上游的原料藥與中間體之研發、產業中游各項製劑生產以及產業下游的相關製品銷售。

二、2012 年營運實施概況與成果

本公司 2012 年營運回顧如下：

1. 在向外擴充方面，依投資專案流程與審議機制，協助董事會審慎評估投資專案。2012 年，經董事會評估同意對大陸轉投資公司—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增資 500 萬美元擴建新廠，以迎接中國學名藥市場快速成長的商機。
2. 在轉投資事業管理方面，藉由投資管理專責單位、法人代表董事、集團管理會議、集團策略發展會議等，凝聚共識，發揮綜效。

本公司 2012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4,702,806 仟元；合併總損益 438,98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75 元。

三、2013 年營運展望

永信集團以成為世界學名藥領先公司之一為發展目標，2013 年將持續推展的重要策略如下：

- 一、深耕學名藥市場
- 二、掌控原料藥供應
- 三、佈局國際，開拓全球市場
- 四、創新研發，關懷全人健康

永信集團除著眼於企業永續發展，更經由「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永信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等，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平台。

本公司將以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定股利政策，與全體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董 事 長 李芳全

總 經 理 李芳裕

會 計 主 管 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 明 儒

監察人：郭 盛 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及 7-19 頁。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詳如本冊第 20 頁)。
2.分配股息及股東紅利 380,604,263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 元。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不足一元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3.員工分紅 1,095,696 元及董監事酬勞 3,287,088 元。
4.擬訂除息交易日為 102 年 7 月 9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 10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除息基準日為 102 年 7 月 15 日，股息發放日為 102 年 8 月 7 日。
5.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12004531號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3,616仟元及新台幣143,852仟元；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478,720仟元及1,532,543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度及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101年度及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646	-	\$ 58,96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五	6,515	-	8,93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九)	7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1	-	1,0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49	-	68,930	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二)及五	5,457,655	100	5,503,326	9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457,655	100	5,503,326	99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4,480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480	-	-	-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九)	856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62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85	-	-	-
1XXX	資產總計		\$ 5,482,269	100	\$ 5,572,25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三)	\$ 20,000	1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八)	4,954	-	1,404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10,502	-	23,36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8	-	1,3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34	1	26,119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四)	82	-	7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2	-	70	-
2XXX	負債總計		35,916	1	26,189	-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及四(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537,362	46	2,537,362	46
資本公積						
		四(六)				
3211	普通股溢價		2,330,578	43	2,330,578	42
3250	受贈資產		530	-	530	-
3260	長期投資		7,334	-	7,334	-
保留盈餘						
		四(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605	2	63,1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71	-	65,0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159	9	554,247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471	1	79,605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2,885)	(3)	(136,242)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5,867	1	45,867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八)	(1,439)	-	(1,43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446,353	99	5,546,067	100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82,269	100	\$ 5,572,25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李芳裕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0年1月3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20 投資收入	四(二)	\$ 502,834	99	\$ 608,16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6,256	1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9,090	100	608,162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56,239)	(11)	(61,710)	(10)
6900 營業淨利		452,851	89	546,452	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	-	422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481	-	8,80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26	-	9,22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145)	-	(98)	-
7560 兌換損失		(48)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3)	-	(9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4,184	89	555,576	9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9,649)	(2)	(1,446)	-
9600 本期淨利		\$ 444,535	87	\$ 554,130	9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九)				
9750 本期淨利		\$ 1.79	\$ 1.75	\$ 2.19	\$ 2.1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79	\$ 1.75	\$ 2.19	\$ 2.18
假設子公司永甲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54,184	\$ 444,535	\$ 555,576	\$ 554,13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九)	\$ 1.79	\$ 1.75	\$ 2.19	\$ 2.1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九)	\$ 1.79	\$ 1.75	\$ 2.19	\$ 2.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李芳裕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受贈資產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設立股本	\$ 2,537,362	\$ 2,913,089	\$ 530	\$ 21,301	\$ -	\$ -	\$ -	\$ -	\$ 30,201	\$ (141,229)	\$ 45,984	\$ (1,439)	\$ 5,405,799
9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特別盈餘公積	-	(65,045)	-	-	-	65,045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63,180)	-	-	63,180	-	-	-	-	-	-	-	-
現金股利	-	(456,725)	-	-	-	-	-	-	-	-	-	-	(456,725)
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554,130	-	-	-	-	-	554,130
取得子公司屬組織重整之調整數	-	2,439	-	-	-	-	-	-	-	-	-	-	2,43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調整	-	-	-	(13,967)	-	-	-	-	-	-	-	-	(13,96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9,404	-	-	-	-	49,404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調整	-	-	-	-	-	-	117	-	-	(117)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調整	-	-	-	-	-	-	-	-	4,987	-	-	-	4,987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362</u>	<u>\$ 2,330,578</u>	<u>\$ 530</u>	<u>\$ 7,334</u>	<u>\$ 63,180</u>	<u>\$ 65,045</u>	<u>\$ 554,247</u>	<u>\$ 79,605</u>	<u>\$ (136,242)</u>	<u>\$ 45,867</u>	<u>\$ (1,439)</u>	<u>\$ 5,546,067</u>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37,362	\$ 2,330,578	\$ 530	\$ 7,334	\$ 63,180	\$ 65,045	\$ 554,247	\$ 79,605	\$ (136,242)	\$ 45,867	\$ (1,439)	\$ 5,546,067	
10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274)	54,27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425	-	(55,42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07,472)	-	-	-	-	-	(507,472)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444,535	-	-	-	-	-	444,53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0,134)	-	-	-	-	(30,134)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調整	-	-	-	-	-	-	-	-	(6,643)	-	-	-	(6,64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362</u>	<u>\$ 2,330,578</u>	<u>\$ 530</u>	<u>\$ 7,334</u>	<u>\$ 118,605</u>	<u>\$ 10,771</u>	<u>\$ 490,159</u>	<u>\$ 49,471</u>	<u>\$ (142,885)</u>	<u>\$ 45,867</u>	<u>\$ (1,439)</u>	<u>\$ 5,446,353</u>	

註1：100年度員工紅利2,451仟元及董監酬勞7,353仟元已於100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李芳裕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3 日 (設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4,535	\$ 554,130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715	-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02,834)	(608,162)
依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533,606	583,59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415	(8,930)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58	(1,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576)	-
應付所得稅	3,550	1,404
應付費用	(12,865)	23,367
其他流動負債	(971)	1,3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	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145	545,7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165)	(30,095)
無形資產增加	(5,093)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7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88)	(30,0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507,472)	(456,7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472)	(456,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7,315)	58,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61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46	\$ 58,9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6	\$ 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676	\$ -
投資子公司-永信藥品，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510,1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00,082
其他流動資產	-	869,602
基金及投資	-	1,936,681
固定資產	-	2,006,580
其他資產	-	69,982
其他流動負債	-	(554,050)
其他負債	-	(333,213)
子公司之股權淨值	-	5,405,799
減：發行新股	-	(2,537,362)
資本公積	-	(2,934,92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66,483
取得子公司購置價款	\$ -	\$ -
投資子公司-恩達，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2,036
流動資產	-	2,481
固定資產	-	15,957
流動負債	-	(379)
取得子公司之價款	-	30,095
減：子公司現金餘額	-	(12,036)
取得子公司實際支付數	\$ -	\$ 18,0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李芳裕

會計主管：洪佳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12004676號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985,764仟元及新台幣943,758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3.33%及12.90%；民國101年度及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68,117仟元及新台幣81,585仟元，各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2.75%及11.17%。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財務報表及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06,281仟元及新台幣1,095,450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19,022仟元及新台幣390,458仟元，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損失及淨利分別為新台幣53,718仟元及新台幣74,766仟元，分別各佔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14.96%及14.97%，合併負債總額之28.89%及24.43%，合併總損益之12.24%及13.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3(設立日)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17,515	11	\$ 542,923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325,059	4	326,082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六	889,540	12	868,129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31,571	-	40,72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五	37,859	1	22,731	-
120X	存貨	四(四)及六	1,335,635	18	1,590,899	2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十八)及六	127,074	2	124,8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64,253	48	3,516,295	48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例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	-	12,66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44,277	1	44,27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115,693	15	1,086,025	1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59,970	16	1,142,965	16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八)及六				
1501	土地		679,661	9	630,291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514,691	34	2,443,282	34
1531	機器設備		2,538,260	34	2,426,423	33
1551	運輸設備		25,213	-	21,630	-
1561	辦公設備		132,367	2	131,423	2
1681	其他設備		574,084	8	539,213	7
15X8	重估增值		28,417	1	28,41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492,693	88	6,220,679	85
15X9	減：累計折舊		(4,157,640)	(56)	(3,911,593)	(5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4,021	1	139,98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29,074	33	2,449,074	3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1,933	-	2,57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95,296	1	105,80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7,229	1	108,387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521	-	26,053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26,163	2	74,11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6,684	2	100,163	1
1XXX	資產總計		\$ 7,397,210	100	\$ 7,316,884	100

(續 次 頁)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719,167	10	\$ 433,858	6
2120	應付票據		1,005	-	1,442	-
2140	應付帳款	五	222,485	3	324,286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72,442	1	66,088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一)及五	361,427	5	384,237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2,641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8,450	-	44,7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7,617	19	1,254,617	1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及六	88,966	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8,966	1	-	-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4,520	-	4,520	-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4,520	-	4,520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95,418	3	194,659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八)	89,480	1	142,781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308	-	1,55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5,206	4	338,995	5
2XXX	負債總計		1,796,309	24	1,598,132	2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四)	2,537,362	34	2,537,362	3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2,330,578	31	2,330,578	32
3250	受贈資產		530	-	530	-
3260	長期投資		7,334	-	7,33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18,605	2	63,1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71	-	65,0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159	7	554,247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471	1	79,605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三)	(142,885)	(2)	(136,242)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45,867	1	45,867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1,439)	-	(1,439)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446,353	74	5,546,067	76
3610	少數股權		154,548	2	172,685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600,901	76	5,718,752	7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97,210	100	\$ 7,316,88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李芳裕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 0 1 年 1 月 1 日		1 0 0 年 1 月 3 日 (設 立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886,877	104	\$ 4,717,710	105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611,277)	(13)	(467,482)	(1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75,600	91	4,250,228	95
4660 加工收入		375,274	8	240,114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932	1	11,26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02,806	100	4,501,605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273,438)	(48)	(2,104,609)	(47)
5660 加工成本		(273,544)	(6)	(229,464)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0,258)	(1)	(7,18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607,240)	(55)	(2,341,261)	(52)
5910 營業毛利		2,095,566	45	2,160,344	4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5)	-	(634)	-
營業毛利淨額		2,095,301	45	2,159,710	48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975,561)	(21)	(916,545)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9,547)	(7)	(355,0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137)	(8)	(315,11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0,245)	(36)	(1,586,745)	(35)
6900 營業淨利		415,056	9	572,965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		2,513	-	2,84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71,640	1	94,889	2
7122 股利收入		111	-	1,00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773	-
7160 兌換利益		-	-	10,934	-
7480 什項收入	五	89,994	2	78,87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4,258	3	190,31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15,621)	(1)	(8,22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35)	-	-	-
7560 兌換損失		(10,57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五)	(12,332)	-	(7,146)	-
7880 什項支出		(5,198)	-	(17,36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157)	(1)	(32,74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4,157	11	730,543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95,175)	(2)	(162,689)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38,982	9	\$ 567,854	1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44,535	9	\$ 554,130	1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553)	-	13,724	-
		\$ 438,982	9	\$ 567,854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79	\$ 1.75	\$ 2.19	\$ 2.1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79	\$ 1.75	\$ 2.19	\$ 2.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曾惠理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李芳裕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受 贈 資 產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配 置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u>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u>												
設立股本	\$ 2,537,362	\$ 2,913,089	\$ 530	\$ 21,301	\$ -	\$ -	\$ -	\$ 30,201	\$ (141,229)	\$ 45,984	\$ (1,439)	\$ 5,569,098
9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特別盈餘公積	-	(65,045)	-	-	-	65,045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63,180)	-	-	63,180	-	-	-	-	-	-	-
現金股利	-	(456,725)	-	-	-	-	-	-	-	-	-	(456,725)
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合併總損益	-	-	-	-	-	-	554,130	-	-	-	13,724	567,854
取得子公司屬組織重整之調整數	-	2,439	-	-	-	-	-	-	-	-	-	2,43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調整	-	-	-	(13,967)	-	-	-	-	-	-	-	(13,96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9,404	-	-	-	49,404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調整	-	-	-	-	-	-	117	-	(117)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調整	-	-	-	-	-	-	-	4,987	-	-	-	4,98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表	-	-	-	-	-	-	-	-	-	-	(4,338)	(4,33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362</u>	<u>\$ 2,330,578</u>	<u>\$ 530</u>	<u>\$ 7,334</u>	<u>\$ 63,180</u>	<u>\$ 65,045</u>	<u>\$ 554,247</u>	<u>\$ 79,605</u>	<u>\$ (136,242)</u>	<u>\$ 45,867</u>	<u>\$ (1,439)</u>	<u>\$ 5,718,752</u>
<u>101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37,362	\$ 2,330,578	\$ 530	\$ 7,334	\$ 63,180	\$ 65,045	\$ 554,247	\$ 79,605	\$ (136,242)	\$ 45,867	\$ (1,439)	\$ 5,718,752
10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425	-	(55,42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274)	54,27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07,472)	-	-	-	-	(507,472)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444,535	-	-	-	(5,553)	438,98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0,134)	-	-	-	(30,134)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調整	-	-	-	-	-	-	-	(6,643)	-	-	-	(6,643)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表	-	-	-	-	-	-	-	-	-	-	(12,584)	(12,58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362</u>	<u>\$ 2,330,578</u>	<u>\$ 530</u>	<u>\$ 7,334</u>	<u>\$ 118,605</u>	<u>\$ 10,771</u>	<u>\$ 490,159</u>	<u>\$ 49,471</u>	<u>\$ (142,885)</u>	<u>\$ 45,867</u>	<u>\$ (1,439)</u>	<u>\$ 5,600,901</u>

註：100年度員工紅利2,451仟元及董監酬勞7,353仟元已於100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李芳裕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623,355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444,535,398	
減：提列法定公積(可供分配稅後盈餘 10%)	(44,453,5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776,06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63,305,789	
分配項目：		
分配股息(以股本 10%分配)	(253,736,175)	
	109,569,614	109,569,614
累積未分配盈餘	155,192,969	
股東紅利(以股本 5%分配)	(126,868,0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324,881	

說明：配發員工分紅 1,095,696 元及董監事酬勞 3,287,088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由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該公司之保留盈餘於股份轉換後列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2.擬自資本公積屬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6,120,853 元以現金分派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
3.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不足一元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4.擬訂除息交易日為 102 年 7 月 9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 10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除息基準日為 102 年 7 月 15 日，股息發放日為 102 年 8 月 7 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範與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詳如本冊第 23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範與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詳如本冊第 24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範與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詳如本冊第 25-33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範與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如本冊第 34-36 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2 年 6 月 8 日屆滿，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之董事、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選舉完成後解任之。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屆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為三年，自 10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止，連選得連任。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0年1月3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38,982	\$ 567,8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03,547	301,344
各項攤提	18,186	14,543
呆帳損失	7,807	1,016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8,700	9,7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29	10,911
存貨報廢損失	73,194	39,518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71,640)	(94,889)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44,819	36,290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1,435	1,77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2,406	20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870)	-
處分投資利益	(389)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332	7,14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65	634
生物資產轉入存貨	3,395	1,114
其他損失(迴轉)估列數	(1,299)	1,3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0,000)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償款	30,38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878)	(83,496)
應收帳款	(42,449)	(164,3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55	3,0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28)	(17,353)
存貨	165,741	(388,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504	(7,41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048)	(22,751)
應付票據	(437)	1,391
應付帳款	(59,771)	60,9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30)	71,647
應付所得稅	6,354	20,401
應付費用	(22,810)	12,7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12)	(37,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7,158)	1,8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28)	6,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8,993</u>	<u>356,215</u>

(續 次 頁)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3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0年1月3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	(\$ 190,522)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372,818)	(195,3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2,8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32	(9,14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385	(1,70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023)	(19,72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455)	(3,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360)	(416,91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301,312	172,68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2,928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321)	(69,896)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	2,092
發放現金股利	(507,472)	(456,7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	(1,697)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數	(6,275)	(13,3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777)	(366,902)
匯率影響數	(38,264)	29,0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74,592	(398,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923	941,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7,515	\$ 542,92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4,964	\$ 5,2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7,255	\$ 142,988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370,609	\$ 201,4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3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23)	(6,132)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72,818	\$ 195,3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李芳裕

會計主管：洪佳伶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 183 條及公司實際作業修訂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支付股息。 六、如尚有盈餘，就其中再提撥員工紅利 1%~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七、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 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份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九、股東發給股票股利時，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支付股息。 六、如尚有盈餘，就其中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千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七、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 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份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九、股東發給股票股利時，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實際需求。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修訂日期依規定增修於條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102.2.27 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為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二項文字。 明確訂定出席股數的計算方式。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102.2.27 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為使股東會主席對股東的提問能清楚具體的回應，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文字，以資明確。
第廿一條	無。	第廿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修訂日期依規定增修於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次	內容	修正後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一般營業所需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外，仍舊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核決權限劃分規則辦理外，仍舊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1. 資產定義依法規範。 2. 為完善作業程序，納入核決權限劃分規則。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或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十萬元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或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十萬元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應於進行交易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以作為評估決策依據。 2. 增訂除外規定：取得交易金額低於估價或處分交易金額高於估價均對公司有利，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 3. 其餘為文字修正。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決情事。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決情事。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對之財務報告作為參考，另交該會計師就該項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會計師若採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對之財務報告作為參考，另交該會計師就該項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會計師若採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明確規範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參攷資料，以作為評估決策依據。 2. 會計師出具意見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3. 其餘為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作為評估決策參考依據。
		第七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本條新增。 2. 避免採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分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第七條至第十條應採累積計算。
第九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第九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子公司淨值。	考量各公司營業性質與轉投資概況： 1. 修訂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的總額及個別限額。 2. 新增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投資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u>十，但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以不超過上述個別總限額之百分之五十。</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如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受此限。</u>	為專業者，交易限額不受限。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例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例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	1.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 2.增訂與關係人交易範圍。 3.交易金額應採達標準則意圖重大性應見，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考量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因業務規劃，就使用之機器設備由董一由行董事會，授度內先於董事決提報董事會。 5.其餘為文字修正與項次調整。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例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例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之屋則按關係人合營建成本加計其營運管理營建利潤，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平均營業毛利公布率或財政部設之毛利率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其他地區之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例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例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之屋則按關係人合營建成本加計其營運管理營建利潤，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平均營業毛利公布率或財政部設之毛利率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其他地區之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應有之合理樓層 價差推估其交易 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其他地區一年內之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例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以下略)		應有之合理樓層 價差推估其交易 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其他地區一年內之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例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以下略)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略 五、本公司為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略 五、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1.相關行為義務起算日更加明確。 2.其餘為文字修正。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六、本公司依本條例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七、(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條規定應公告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前款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六、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條規定應公告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前款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百分之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未達本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準則第十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依本準則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隱匿之情事，	第十八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依本程序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隱匿之情事，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要點」已廢止，廢除相關規定。 2.其餘項次調整。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略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u>並執行</u>本作業程序。 略	強化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酌作文字修正。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加強對關係企業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加強對關係企業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據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40%為上限。 二、對同一關係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40%以下之同一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之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同一業務往來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40%為上限。 二、對同一關係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40%以下之同一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之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同一業務往來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受前述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個別企業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之限制。 五、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之權益。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 40%限額及期限一年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仍需依規定明定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 2. 考量資金貸與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增訂第五項規定，以資明確。
第九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短期融通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期限依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短期融通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期限依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配合金管會所頒布法令第 9 條規定明定短期融通期限。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	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予以修正。 2.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餘額與近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金幣一達以上且近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該國該應由本公司開行前項第三、應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事項。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產之價值，並提列適當之撥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審核程序。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餘額與近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金幣一達以上且近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該國該應由本公司開行前項第三、應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事項。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評估資產之價值，並提列適當之撥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審核程序。	均應依所施行適 用之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之規定，並於財 務報告中適當作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準則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十條	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公事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述第一項第二、三款所稱之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廿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公事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 第一項無第二、三款，故刪除。 2. 考量背書保證風險承擔，由母公司承辦，所稱之淨值，以資明確。
第廿三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執行，事後再提交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第廿三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提交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授權第二條之額限訂於第十四條修正。

陸、附錄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說明：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後所得純益除扣繳各項稅金外，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1%~10%，董事監察人酬勞 1%~3%。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02.03.2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擬議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095,656 元
2.員工股票紅利	0
(1)金額	0
(2)股數	0
(3)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董監事酬勞	3,287,088 元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75 元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配發情形	上年度			
	101.06.13 股東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01.03.23 董事會 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1.員工現金紅利	2,450,858 元	2,450,858 元	0	-
2.董監事酬勞	7,352,574 元	7,352,574 元	0	-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稅後每股盈餘 2.18 元

註：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欲查詢相關資訊，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股東會及股利」，選擇「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或「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輸入查詢條件(本公司證券代號：3705)

三、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 102 年 4 月 7 日至 102 年 4 月 17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監持股情形及全體董、監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股數 (註一)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註二)
董事長	李芳全	99.06.09	3	7,492,813	8,537,813
董 事	李玲津	99.06.09	3	7,957,565	8,067,565
董 事	李芳信	99.06.09	3	10,724,602	10,724,602
董 事	李敏雄	99.06.09	3	2,029,600	2,011,600
董 事	李生暉	99.06.09	3	831,769	831,769
董 事	李維恩	99.06.09	3	869,773	869,773
董 事	湯偉珍	99.06.09	3	669,454	669,45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1,712,576
監察人	林明儒	99.06.09	3	4,009,529	4,000,529
監察人	郭盛助	99.06.09	3	47,916	47,916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048,445
法 定 應 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15,000,000	
		全體監察人		1,500,000	
本公司全體董監持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註一：為本屆董監事 99.06.09 股東會改選時持有之股數。

註二：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2.04.13 至 102.06.11。

五、公司章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中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裁撤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元整，共分為參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為息。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算之審議及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訂。
- 五、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審議。
- 六、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八、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九、公司章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擬訂。
- 十、分支機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議。
- 十一、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重要人之任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及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訂。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定。
- 十五、依據其他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出席與代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餘事項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六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股息。
- 六、如尚有盈餘，就其中再提撥員工紅利 1%~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 七、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份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八、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九、股東發給股票股利時，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芳 全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第十條：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三條：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四條：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九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二十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二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二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二十四條：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二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公司一般營業所需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外，仍需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以不超過上述個別總額限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 本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例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內容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例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例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五、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內容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例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方針與原則

一、交易種類

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

1. 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 會計單位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交易額度

- (一)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10%，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10%。
- (二)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 (三)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五、損失上限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至於其他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一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六萬元。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六、績效評估

- (一)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二) 財務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及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權限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每筆交易價值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含)以者，應呈總經理核決；百分之四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決，核決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均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由總經理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並通知其往來之金融機構。
- (六) 交易確認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 (七) 交割
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準則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政部證期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之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六)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內部控制

-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三) 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報表分送董事長、總經理、財務單位主管、內部稽核等核閱。
- (四) 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 (五)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單位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
- (六)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七)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時，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定期評估

- (一) 董事長應指定內部稽核配合財務主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二)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辦理。
- (三) 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兩週評估一次。
- (四)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本公司為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二、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依本條例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七、內容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七條規定應公告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 前款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未達本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準則第十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三、依本準則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並呈報董事長。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第廿一條：實施與修改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

- 第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加強對關係企業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40% 以上之各關係企業。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股 40% 以下關係企業，如屬因業務往來之需者，貸與金額以業務所需之金額為限。如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以代關係企業墊付營運上必要支出及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之需為限。
 - 三、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上限。
 - 二、對同一關係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 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40% 以下之同一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同一業務往來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第一、二項之限制。
- 第四條：對核准貸放之關係企業，均須經本公司徵信通過，其內容包括財務報表之評估，現金流量之分析，生產及銷售計劃之評估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
- 第五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由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經理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前項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係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本公司貸放資金與關係企業，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之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第七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為憑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短期融通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 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期限依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取得資金的平均利率，每筆利息按合約計算，每逢月底結算，按月取息。國外關係企業支付息期間若有所不同，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文件，送交會計部門編製傳票，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第十三條：凡經核可貸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按期提供財務報表營運計劃書及有關之業務資料，動用資金情形，以提供本公司參考。
- 第十四條：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五條：經本公司核可貸放資金之關係企業，凡違反本準則第九條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收回貸放資金。

- 一、對本公司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履行者。
- 二、不按期償款、付息經本公司催討無結果者。
- 三、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未主動通知本公司者。
- 四、其他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認有收回貸放資金必要者。
- 五、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重整或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宣告破產等程序。
- 六、受票據交換所為拒絕往來戶之宣告、停業清理債務或負責人失蹤或逃匿時。

第十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並呈報董事長。

背書保證

第十九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準則規定施行之。

第二十條：本準則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廿一條：適用範圍

- 一、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辦理。

第廿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述第一項第二、三款所稱之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廿三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交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決行限額如下：

一、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以不逾前述各項背書保證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廿五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廿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其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廿七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廿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背書保證對象若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廿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並呈報董事長。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對背書保證之對象作風險評估外，並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依照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管控制作業，以避免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三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卅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懲處之。

第卅二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股東會採用出席股東一致推選之辦法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加填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票匣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票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三、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四、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匣，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開啟票匣。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MEMO



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垂直整合・全球佈局 永信國際投控

